

## 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第三點、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現行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於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布，考量本府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組織改造，部分單位名稱修正，爰比照現行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單位名稱，修正本要點第三點。另第九點依體例應予刪除。